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212-440106-04-01-586381
投资项目名称	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-3(B)地块项目
招标项目名称	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-3(B)地块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
标段（包）名称	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-3(B)地块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
公示名称	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-3(B)地块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开标日期	2024年2月22日 15时0分


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	
	序号	入围单位					
	1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				
	2	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				
	3	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				
	4	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					
	5	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		
	6	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					
	7	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		
	8	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					
	9	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					
	10	湖南省湘钧建设有限公司					
合格的中标候选人	合格候选人代码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(交货期)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91440000214401707F	34743.442626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544 日历天。 对比招文要求提前 15 天。	资格情况： 合格 业绩情况：/	郭德义	资质资格：粤 1442015201632781 业绩：/
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91430000183764483Y	34702.581528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： 合格 业绩情况：/	郭翼丰	资质资格：湘 1432019202000387 业绩：/

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91420000757013137P	34707.528226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509 日历天	资格情况： 合格 业绩情况：/	李然	资质资格：鄂 1422012201210954 业绩：/
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	91430100780891771K	35555.104007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： 合格 业绩情况：/	何国宏	资质资格：湘 1312005200806896 业绩：/
广东铭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1440101691533323M	35298.719988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： 合格 业绩情况：/	许先和	资质资格：粤 1442012201424624 业绩：/
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	91110000100024296D	34702.579573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： 合格 业绩情况：/	杨建兵	资质资格：京 111161640061 业绩：/
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440881675679525Q	35123.028198 (万元)	广东省建设工程 金匠奖	559 日历天	资格情况： 合格 业绩情况：/	金世龙	资质资格：粤 1442021202205503 业绩：/



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	914403006803525199	34707.426243 (万元)	确保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,并达到合格或(以上标准)。以及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质量验收标准。质量标准为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	549 日历天	资格情况: 合格 业绩情况: /	傅觉聪	资质资格: 粤 1442018201901572 业绩: /
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	91410581080831997C	35187.325989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 合格 业绩情况: /	高延超	资质资格: 豫 1412020202105690 业绩: /
湖南省湘钧建设有限公司	914300007389938971	35018.824793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 合格 业绩情况: /	李支贵	资质资格: 湘 131121301104 业绩: /
异议受理部门	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	联系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赵工			联系电话	0755-33091276		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	联系电话	020-28866214
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时间	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

